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之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AGL及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收購人謹宣佈，載有收購建議詳情連同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屬無條件，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截止。收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擬將收購建議延期，包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有寄發回應文件之情況。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頁刊載。有關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報章刊登。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股東務請先等候該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推薦建議及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長原彰弘先生、李桃仁先生及羅錦輝先生。

## 釋義

「AGL」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建議」	指	就全部股份（即收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透過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收購建議而言，不包括收購人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亞洲聯合財務」	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G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董事  
長原彰弘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